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10月28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2、债券代码：110082

??3、发行日期：2021年10月28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5、发行数量：2,000万张

??6、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52元/股

??10、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0月28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0月28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宏发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

2、债券除息日：2024年10月28日

3、兑息发放日：2024年10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3、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 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宏发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564号

联系人：章晓琴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北翼15层

联系人：刘旭、王隆靖

联系电话：021-2315374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108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元伟业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元伟业”）的100.00%股权转让给中新数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数科”），转让价格为3,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安天元伟业的股权，西安天元伟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了更加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与中新数科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3,000.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西安天元伟业100%股权予以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安天元伟业的股权，西安天元伟业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上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受让方为中新数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新数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4E4A01W

3、成立时间：2021-08-17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自贸大道1号自贸保税大厦B区四层4004室

5、法定代表人：雷海洋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北京创功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上海华时创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中新数科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中新数科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新数科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西安天元伟业100%的股权，目标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前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西安天元伟业模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56986092983

3、成立时间：2009-12-16

4、注册资本：4,397万(元)

5、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代新工业园代新路北段

6、法定代表人：鞠长亮

7、经营范围：模具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221.05万元，净资产455.9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65.70万元，净利润16.0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4月30日，总资产5,113.26万元，净资产3,273.88万元，2024年1-4月期间，营业收入55.61万元，净利润0.94万元。(未经审计)

9、西安天元伟业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股权已于近日完成交割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守信、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参考目标公司协议签署日的净资产，同时考虑市场价格变动、拆建成本等因素，从战略发展方向和优化投资效率角度综合考量，最终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3,000.00万元，交易整体股权价值在合理范围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新数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内容为甲方按本协议之约定从乙方处受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股权”)。

2、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最终确定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全部权益作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万元)。

3、双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经双方协商股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万元)。

4、各方同意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过渡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损益均由甲方承担及享有，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正常经营损益不调整双方股权收购价款。

交割日(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前标的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未披露或虚假披露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或有负债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承诺如下：

(1)过渡期内，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得用目标公司股权及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不得将标的资产转让、租赁、承包、委托经营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3)不得以目标公司股权及资产与他人进行合资、合作、联营。

6、除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各方应自行承担与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相关的所有谈判和实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财务咨询，顾问和其他相关费用)。

7、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8、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成立、约束力、履行、解释、违约责任、修改及终止，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发生争议后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目标公司企业登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充分盘活资产，合理调配资源，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天元伟业不再是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不存在为西安天元伟业提供担保、未委托西安天元伟业理财，西安天元伟业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4年3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的相关规定，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会计司2024年3月颁布了《应用指南2024》，规定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依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发布《应用指南2024》，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年3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日期

财政部会计司2024年3月颁布了《应用指南2024》，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四）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印发的《应用指南2024》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报表名称 | 报表期间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影响 | 调整后 |
|---|---|---|---|---|---|
| 合并利润表 | 2024年1-9月 | 营业成本 | 3,624,352,775.22 | 12,641,921.37 | 3,636,994,696.59 |
| | | 销售费用 | 204,144,285.38 | -12,641,921.37 | 191,502,364.01 |
| | 2023年1-9月 | 营业成本 | 3,715,483,606.23 | 10,437,408.70 | 3,725,921,014.93 |
| | | 销售费用 | 157,638,887.29 | -10,437,408.70 | 147,201,478.59 |
| 母公司利润表 | 2024年1-9月 | 营业成本 | 3,048,718,007.26 | 7,832,932.50 | 3,056,550,939.76 |
| | | 销售费用 | 101,451,809.04 | -7,832,932.50 | 93,618,876.54 |
| | 2023年1-9月 | 营业成本 | 3,795,930,191.28 | 7,570,108.95 | 3,803,500,300.23 |
| | | 销售费用 | 116,469,383.01 | -7,570,108.95 | 108,899,274.06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指南2024》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周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周五）至10月31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的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日（周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先生，董事、总经理李辉女士，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霞玲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万金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日（周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周五）至10月31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金霞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电子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9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增强股东分红回报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提议情况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实施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提议：在符合《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李志远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积极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收到上述提议后，公司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拟定成具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882,380,036.24 | 0.15 | 4,798,550,556.02 | 0.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1,326,765.35 | 27.54 | 403,789,511.66 | 21.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0,944,231.44 | 26.69 | 383,122,988.06 | 18.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87,157,672.54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21.21 | 0.91 | 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0 | 21.21 | 0.91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9 | 减少0.37个百分点 | 10.60 | 减少0.53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77,113,573.99 | -9.77 | 222,146,461.21 | -1.7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0 | 减少0.45个百分点 | 4.63 | 减少0.1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9,416,231,711.77 | 8,528,594,576.23 | | 10.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284,322,904.06 | 3,297,188,001.88 | | 29.94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71,733.86 | 593,071.4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5,450,817.04 | 21,072,776.57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945,774.86 | -10,047,022.3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262,759.96 | 9,692,809.16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一次性发生的损益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73,858.03 | 2,545,869.5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346,138.44 | 主要为代缴税金手续费返还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722,409.84 | 3,537,119.2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合计 | 10,382,533.91 | 20,666,523.60 | |

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2023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数 | 调整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5,058,672.63 | -7,280,376.17 | 27,778,296.46 |
| 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1,969,541.09 | -1,090,697.95 | 878,843.1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1,009,491.59 | -6,189,678.22 | 4,819,813.37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87亿元，上年同期-2.40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有所改善，主要系公司优质客户和优质订单比例不断提升，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改善1.53亿元。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175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不适用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4,864,203 | 40.41 | 0 | 0 | 无 | 0 |
|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境外法人 | 26,966,520 | 5.90 | 0 | 0 | 冻结 | 12,794,646 |
| 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2,300,000 | 4.87 | 0 | 0 | 无 | 0 |
|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6,698,471 | 3.65 | 0 | 0 | 无 | 0 |
| 旺鹏(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744,477 | 1.26 | 0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5,620,114 | 1.23 | 0 | 0 | 无 | 0 |
| 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5,236,670 | 1.14 | 0 | 0 | 无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759,764 | 1.04 | 0 | 0 | 无 | 0 |
| 春荣(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4,656,431 | 1.02 | 0 | 0 | 无 | 0 |
|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498,172 | 0.76 | 0 | 0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84,864,203 | 人民币普通股 | 184,864,203 |
|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6,966,5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966,520 |
| 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300,000 |
|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16,698,471 | 人民币普通股 | 16,698,471 |
| 旺鹏(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44,477 | 人民币普通股 | 5,744,47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620,114 | 人民币普通股 | 5,620,114 |
| 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36,67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36,67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759,764 | 人民币普通股 | 4,759,764 |
| 春荣(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56,431 | 人民币普通股 | 4,656,431 |
|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498,172 | 人民币普通股 | 3,498,17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控制的企业，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企业，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系夫妻关系。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一致行动人靖宇梁、李晓煜的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备注：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冻结系在询价转让过程中，为保证询价转让顺利进行而申请冻结的，2024年10月10日已取消冻结，并完成询价转让。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6,810.34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内销外销划分情况如下：内销业务实现收入340,232.21万元，外销业务实现收入136,578.13万元。

2、盈利情况：202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378.95万元，同比增长21.17%，销售毛利率为24.21%，较上年同期提升2.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公司优质订单比例增加，导致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递增；(2)持续加大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及受益于进项税额加计等因素。

3、回购情况：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3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10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00,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回购最高价格46.5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05元/股，回购均价37.6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798.8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65,693,158.24 | 791,800,873.20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417,462.35 | 1,713,534.2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315,227,389.45 | 393,139,333.92 |
| 应收账款 | 3,130,236,786.06 | 2,625,341,233.71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3,941,375.32 | 138,266,938.62 |
| 预付款项 | 203,507,224.97 | 76,798,410.13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76,124,409.72 | 86,095,898.0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972,307,543.81 | 1,735,626,697.88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7,655,386.26 | 225,601,795.22 |
| 流动资产合计 | 6,840,110,736.18 | 6,074,384,715.0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0,335,326.96 | 65,201,583.3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0,272,727.00 | 80,272,727.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772,635,363.81 | 1,826,944,564.93 |
| 在建工程 | 173,871,396.38 | 87,214,024.7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59,415,252.83 | 20,142,951.82 |
| 无形资产 | 264,961,377.96 | 170,620,460.34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1,626,083.45 | |
| 其中：数据资源 | 1,626,083.45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2,264.25 | 283,018.9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2,240,001.54 | 141,344,